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11-12期

总第1441-1442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1—12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4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强化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的通知 ……（6）

【政策解读】

《天津市强化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11）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强化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4〕1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强化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6 月 7 日

天津市强化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专利转化运用效能，推动更多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37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部署要求，坚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一起抓，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善作善成，以专利产业化为导向，有效利用专利的权益纽带和信息链接功能，促进技术、资本、人才等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和有机聚合，打通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运用的难点、痛点和堵点，构建专利盘活、对接、评估、融资、转化、产业化全链条体系，切实将专利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着力提升专利转化运用效益，更好发挥专利制度在促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现代化产业

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为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5 年，实现一批高价值专利产业化，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产业化率明显提高，全市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300 亿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专利密集型产品产值不断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存量

1. 全面梳理存量专利。建立市场导向的存量专利筛选评价、供需对接、推广应用、跟踪反馈机制，2025 年底前实现本市具有专利的高校和重点科研机构未转化有效专利筛选全覆盖。由高校和科研机构筛选具有潜在市场价值的专利，依托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进行线上登记入库。（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各科研机构的市级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通存量专利对接推广通道

2. 畅通供需对接渠道。组织专利技术、科

技成果路演,开展“校企紧握手”、“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天津市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大赛”等活动,加强知识产权供需对接,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引导高校和科研机构在科研活动中精准对接市场需求,积极与企业联合攻关,形成更多符合产业需要的高价值专利。(市教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各科研机构的市级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差异化推广。组织高校和科研机构按照产业细分领域,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向企业匹配推送专利技术成果信息。根据企业对专利产业化前景评价、专利技术改进需求和产学研合作意愿反馈情况,识别存量专利产业化潜力,分层构建可转化的专利资源库。加强各有关部门、产业园区、行业协会等工作协同,根据存量专利分层情况,采取差异化推广措施。针对高校和科研机构高价值存量专利,匹配政策、服务、资本等优质资源,推动加快实现转化。(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各科研机构的市级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专利转化评估体系

4. 优化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评估机制。深化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建设,搭建开放许可信息发布平台,做好许可使用费定价指导、许可后产业化配套服务,对达成并备案的专利开放许可,依法依规予以技术合同登记认定。推动高校和重点科研机构探索建立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从源头上提升专利质量。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推广实施《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推动评估机构根据实际需求和具体场景选用评估指标体系。培育壮大评估机构,积极引进国内高端知识产权评估机构,带动本市评估机构发展。运用智能化评估工具,探索创新专利价值评估模型,促进专利合理定价和价值实现。(市知

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市教委、各科研机构的市级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

5. 加强知识产权融资信贷支持。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优化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模式。探索开展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加强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业务质量管理,扩大银行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试点范围,提升登记效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拓宽质押物范围,探索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打包质押模式。(市知识产权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版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探索多元资本投入机制。支持通过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企业专利产业化的资金支持力度,探索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多元资本助推专利产业化的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探索推动以“科技成果+认股权”方式入股企业。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优化工作模式和流程,探索银行与投资机构合作的“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天津证监局、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健全知识产权保险服务体系。引导保险机构创新专利保险产品,探索推行涉及专利许可、转化、海外布局、海外维权等保险新产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激发专利转化运用活力

8. 健全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体系。落实专利权转让登记机制,完善专利开放许可相关交易服务,信用监管、纠纷调解等配套措施。开展专利挂牌交易和专利开放许可试点,按产

业细分领域向企业匹配推送。(市知识产权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司法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支持区域、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服务网络,完善平台知识产权交易、知识产权金融、专利导航、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等服务功能。建立知识产权交易相关基础数据统计机制,建立专利实施、转让、许可、质押等各类数据集成和监测机制。(市知识产权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司法局、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链条。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树立以促进专利产业化为导向的服务理念,聚焦本市重点产业开展专利转化运用精准对接服务,提供集成化专利转化运用解决方案。培育一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和专家型人才,参与服务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专利产业化运营活动。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专利代理等服务招标机制,支持高校和重点科研机构设立专利转化运用机构,通过多种途径筹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资金和运营基金,推动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市知识产权局负责)

11. 完善专利产业化促进政策。加强职务发明规范化管理,建立单位、科研人员和技术转移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快专利成果转化。在涉及知识产权的考核中,应突出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导向,避免设置专利申请量约束性指标,不得将财政资助奖励政策与专利数量简单挂钩。在涉及专利指标的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企业认定、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工作中,要将专利转化效益作为重要评价标准,不得直接将专利数量作为主要评定条件。支持天津市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大赛获奖项目的专利申报和保护工作。启动实

施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强化跟踪监测和评价反馈,对于授权超过 5 年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专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无偿实施。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通过普通许可、开放许可等多种方式实施专利转化,鼓励以基本许可费加提成的方式计算许可费,探索推进先试用后付费模式,降低企业产业化成本。(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提升天开高教科创园服务效能。发挥“天开知识产权赋能站”作用,推动天开高教科创园“一核两翼多点”对接市场化专利转化服务机构,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平台合作,围绕专利链布局创新链,围绕创新链提升产业链,加快专利技术转化运用,为高校专利技术产业化提供专业化支撑和服务。(市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稳步提升专利产业化质量

13. 以专利标准化引领产业发展。深入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工作,落实国家关于标准与专利协同政策指引要求,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效能和水平。推进重点技术领域标准战略与专利战略相结合,支持创新主体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提升产业竞争新优势。(市知识产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进重点产业专利培育与运营。以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智能科技、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企业为主体,协同重大创新平台,建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关键核心专利技术产业化推进机制,共同布局和培育一批能够弥补产业

共性技术短板、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依托行业领军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按照市场规则,构建运营重点产业专利池。(市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组织产业园区、金融机构等开展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投融资路演活动,帮助企业对接更多优质投资机构,为专利产业化提供金融支撑。开展企业上市知识产权专项服务,强化与证券交易所联动,有效降低企业上市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风险。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技术知识产权创造,提升企业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能力,培育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利试点企业。(市知识产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天津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快培育专利密集型产品。制定本市专利密集型产业目录,依据国家标准分产业领域开展统一认定,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监测评价,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依托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平台,以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为重点,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到 2025 年底前实现全覆盖。(市知识产权局、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构建专利转化运用良好服务生态

17.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一体推进专利保护和专利产业化。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

造、生物医药和新能源等重点产业,进一步健全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维权服务体系,提升专利申请、审查、授权、维权时效。(市知识产权局、市司法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快建设天津滨海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打造多形式、多业态服务模式,以知识产权融通产业链、创新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为全市树立知识产权服务示范标杆。(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进重点专利技术在招商中应用。各区依据获得科技奖和专利奖清单,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将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作为招商引资新优势,推动专利技术优势转化为招商环境优势,促进经济发展。(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畅通知识产权要素国际循环。发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作用,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服务,更好助力本市企业“走出去”。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推进知识产权“同保护”建设,为外资企业“引进来”奠定坚实基础,构建良好国际合作环境,形成更多专利技术产品。(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市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成立由分管副市长牵头的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统筹研究重要事项、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强化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具体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见效。由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对本市高价值专利和转化效益高的企业等探索建立专利技术合同成交额统计制度,加快技术合同登记与专利转让、许可登记备案

信息共享,利用第三方机构,定期做好绩效跟踪、分类统计。统筹现有专项资金,积极争取中央政策资金支持,加大专利转化运用投入,带动社会资本投向专利转化运用。落实好支

持专利转化运用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及时发布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专利转化运用的良好氛围。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4〕1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6 月 11 日

天津市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

2024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四个最严”为统领,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树牢底线思维、风险意识,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2024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一)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业务指导,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执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结合实际建立

“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分批分类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库,精准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加强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督促企业提高主体责任落实能力。(市市场监管委负责)持续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粮食经营者行为。(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

(二)夯实部门和属地管理责任。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和属地管理责任,健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压实部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完善分层分级、精准防控工作机制,确保食品安全各项任务见行见效。充分发挥食品安全统筹协调机制作用,组织食品安全形势会商,及时研究处置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开展食品安全技能大比武,以赛促学,持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干部、包保干部和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围绕重大事项、重点任务,加强跟踪督办,深入开展督查式调研,推进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三书一函”(挂牌督办通知书、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提醒敦促函)制度,发挥提醒敦促、责令整改、约谈等制度机制作用。开展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按季度通报食品安全指数。(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二、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突出问题

(三)严控农兽药残留超标。聚焦韭菜、芹菜等 19 种重点农产品,深入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专项行动,严打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推进豇豆农药残留、水产养殖重点品种药物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市农业农村委负责)

(四)严查食品掺假造假。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伪劣食品,畜禽养殖、屠宰环节注药注水、非法使用“瘦肉精”等违法违规行为。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整治滥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加大“两超一非”(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和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问题专项治理力度。(市市场监管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研制和使用。(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加强对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防腐保鲜类物质使用的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委负责)

(六)开展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治理。建立完善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准入、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并有效落实,强化食堂承包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加快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学校食堂覆盖率达到 100%,医疗机构、用餐或供餐人数较多的养老机构食堂覆盖率达到

65%。严格许可准入,加强进货查验、环境卫生、人员管理、食品留样等各环节监管,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严格排查治理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制定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健全完善校园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新兴领域食品安全监管。研究完善预制菜、直播带货、生鲜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管理措施,积极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促进产业规范健康发展。(市市场监管委、市教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聚焦新业态新模式存在问题开展专项抽检,及时发现处置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九)严惩违法犯罪行为。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依法严肃查处和惩治一批有影响的重大敏感案件。(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高级人民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食品安全领域“保安全惠民生工程”,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严厉打击宣传镇痛、安眠等功能食品添加麻醉剂、精神药品违法行为。加强餐饮浪费典型案例发布和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挂牌督办、跟进指导。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开展“昆仑 2024”专项行动,依法严打

食品非法添加药品、新型衍生物,食用农产品非法使用禁限用农兽药及其他禁用物质等犯罪行为,组织集中打击网络食品安全犯罪活动。(市公安局负责)扎实推进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严厉打击走私农食产品(含冻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天津海关牵头,市公安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探索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形成打击违法犯罪合力。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强大震慑。(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

(十)严格食用农产品生产监管。深入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严格实施耕地分类管理,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强化限用农药定点经营管理,严格落实农药销售台账记录要求。落实农药氯化苦、磷化铝限用措施。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市农业农村委负责)

(十一)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落实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制定天津市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实施出入库第三方检验,扎实做好粮食收购和库存环节质量安全监测。(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

(十二)严格食品生产监管。落实食品生产风险分级管理要求。加强食品委托生产监管。开展“食品生产监督检查水平提升年”活动,组织开展日常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证后审查、随机检查、异地检查,提高问题发现率,突出重点问题整治,切实防控食品安全风

险。按照“一企一档”、“一域一档”、“一品一策”原则,健全完善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切实压实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责任。持续推进乳制品、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市市场监管委负责)严格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市农业农村委负责)

(十三)严格食品经营监管。深入实施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建立健全问题通报协查机制,强化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管理。(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食品经营风险分级动态管理。深入开展大型食品连锁销售企业体系检查,复查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店,提升食品经营主体自主管理水平。聚焦“网红餐厅”和外卖平台,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进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强化旅游景点、农家院等重点场所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开展一次性塑料餐饮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市市场监管委负责)持续做好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市城市管理委负责)加强清真食品监管。(市民族宗教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严格特殊食品监管。强化国产保健食品备案管理工作。加强特殊食品日常监管,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和证后审查覆盖率不低于 30%,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原料管理。持续推进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十五)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力度。全年安排食品安全抽检量达到 8.32 批次/千人。其中,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量 8.7 万批次,达到 6.38 批次/千人;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 2.65 万批次,达到 1.94 批次/千人。(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国家下达的食用林产品质量

安全监测任务。〔市规划资源局(市林业局)负责〕进一步完善部门间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机制,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防控。聚焦抽检发现问题的重点企业、产品,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对塑化剂、铜绿假单胞菌污染开展延伸性监测。针对抽检发现突出问题开展核查处置“回头看”。(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四、完善法规标准体系

(十六)强化法规制度保障。推动天津市食品安全条例宣贯实施。(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牵头,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规范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配套文件。修订天津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十七)拓展标准深度。修订完善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制度。(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围绕产业发展和监管需要,不断健全完善食品、农产品标准。(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集体用餐配送膳食地方标准和低温冷藏即食食品生产卫生规范。(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研究制定特色农产品、预制菜等领域标准。(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发挥标准基础性作用。加大食品安全标准解释、宣贯和培训力度,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准确理解和应用食品安全标准。对食品安全标准的使用进行跟踪评价。完善标准制修订衔接机制,加快制修订进度,更好发挥标准保障食品安全、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天津海关、市粮食和物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监管能力水平

(十九)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深化区

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积极开展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与标准研制特色实验室申报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建设。(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强化粮食质量检验监测能力建设。(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推进国家保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申报工作。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管理规定(试行),加强承检机构管理,坚决查处、遏制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行为。(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二十)提升风险监测评估水平。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结合天津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探索开展加工过程污染物鉴定方法研究,重点开展水产品中重金属污染情况风险评估工作,选取部分区开展风险评估,强化风险评估结果属地应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聚焦粮油、水果等消费量大的农产品开展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对小站稻、沙窝萝卜及名贵品种农产品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评估。(市农业农村委负责)

(二十一)强化智慧监管。加快推动食安天津智慧监管项目(二期)建设,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市市场监管委、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广应用天津市放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加强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市农业农村委负责)持续完善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依托全国食盐电子防伪追溯服务平台,加强食盐重点企业追溯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二十二)强化信用监管。开展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培训,加强对评价机构的业务指导。鼓励行业协会组织督促企业参与诚信评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健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和信用风险分类

机制,优化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平台功能,推动信用监管与风险分级监管深度融合。及时归集抽检不合格结果、行政处罚等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天津)”等平台进行公示。将存在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企业纳入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完善基层基础。保障食品安全工作必要投入。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和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检验检测、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职协管员在食品安全基层治理中的职能作用。(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推动基层监管人员转变工作作风,探索推行服务型执法。(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提升应急保障能力。修订《天津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优化事故认定机制,明确分级应对权限,强化事前演练和事后评估。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建立食品安全专家队伍,实施专业应急值班制度,提升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完善工作机制,支持引导保险机构健全完善服务机制,提升企业参保积极性。(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天津金融监管局、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二十五)强化社会监督。畅通食品安全问题投诉举报渠道,健全“一次办好、群众满意”工作机制。完善食品安全生产经营企业内

部“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人员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市市场监管委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持续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组织新闻媒体客观报道食品安全工作。积极倡导文明节约风尚,引导广大群众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市委宣传部牵头,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妥善应对舆情。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舆情 24 小时监测、分析研判、应急处置和督办约谈机制,及时化解舆情风险。(市委网信办、市委宣传部、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食品安全网络谣言发现和查证辟除,督促网络平台规范自媒体用户信息发布管理,提升谣言治理效能。(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委网信办牵头,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充分发挥“一网一微”(天津食品安全网、天津食安微信公众号)宣传主阵地和“祥说莹论”专家品牌作用,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七、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七)推动优势产业提质升级。深入实施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食品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实施进口冷冻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着力打造“两基地、三枢纽、多节点”冷链物流体系,做优做强畜产品、果蔬、水产品、乳品、速冻食品等 8 大冷链产业,加快冷链产业数字化、集群化、国际化发展。(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天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着力培育地方特色食品产业,推动食品工业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负责)推动地理标志产品集约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推进全国种植业“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进一步提高优质农产品竞争力。(市农业农村委负责)

(二十八)强化服务支撑。优化食品企业开办服务,大力培育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提升食品产业发展活力。强化食品安全技术保障,增强食品检测能力水平。鼓励企业参加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等国际通行食品农产品认证。(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规范食品广告和网络经营行为,打造安全放心的消

费环境。(市市场监管委牵头,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组织实施

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严格按照本计划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明确目标、压实责任,确保食品安全各项工作见行见效。各部门各单位要在本计划印发后 30 日内向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落实方案,按季度报送工作进展,年底前提交本计划贯彻落实情况,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形成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告报市委、市政府。

* 政策解读 *

《天津市强化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一、制定《天津市强化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运用工作,2023 年 10 月 17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国办发〔2023〕37 号),提出聚焦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着力打通专利转化运用的关键堵点,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切实将专利制度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强大动能的工作要求,同时,要求各地区加强组织领导,将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议程,落实好专项行动的各项任务。市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天津市强化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制定《天津市强化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答:《方案》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推进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的引领性文件,通过《方案》的实施,旨在打通我市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的难点、痛点和堵点,盘活我市现有专利资源,激发专利转化内生活力,提高专利转化运用效能。《方案》的实施,对于我市构建专利产业化运营生态,促进专利资源的高效配置,切实提高专利运营能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市,支撑我市“十项行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天津市强化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明确的重要举措都有哪些?

答:《方案》从提升专利质量、畅通专利产业化通道、强化专利转化政策支持等方面发

力,组织实施专利产业化专项行动,提出 7 个方面的举措,主要包括:一是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存量;二是打通存量专利对接推广通道;三是健全专利转化评估体系;四是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五是激发专利转化运用活力;六是稳步提升专利产业化质量;七是构建专利转化运用良好服务生态。

四、《天津市强化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什么?

答:《方案》主要包括总体要求和工作任务两部分内容。

总体要求部分:明确了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善作善成,围绕“推动专利实现产业化”这条工作主线,提出到 2025 年天津实现一批高价值专利产业化,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产业化率明显提高,全市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300 亿元的建设目标。

工作任务部分:坚持以专利产业化为导向,围绕专利盘活、对接、评估、融资、转化、产业化全链条,充分发挥专利制度的功能作用,提出盘活存量专利、畅通供需对接渠道、优化评估机制等 20 项具体任务,打通专利转化运用的难点、痛点和堵点,切实加快专利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

五、为保障《天津市强化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顺利实施,主要采取了哪些保障措施?

答:为保障《方案》的顺利实施,天津成立了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探索建立专利技术合同成交额统计制度,定期做好绩效跟踪与分类统计;统筹现有专项资金,加大对专利转化运用

工作的投入,强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营造专利转化运用的良好氛围。

六、关键词解释

答:1. 分层存量专利

分层存量专利是指梳理高校、科研机构拥有的未转化的有效专利,通过识别其产业化潜力,分层构建的可转化的专利资源库,根据专利分层情况,可开展差异化推广。

2. 专利产业化率

专利产业化率是指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占全部有效专利的比例。专利可以由专利权人自行进行产业化,也可以通过许可由他人完成产业化。

3. 优先股

优先股指在公司股权结构中,享有优先分红权和优先偿还权的股票。与普通股相比,优先股持有人在公司分配利润时会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分红。此外,如果公司发生破产或解散,优先股持有人也会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偿还利益。

4. “科技成果+认股权”方式入股企业

认股权是指企业或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授予外部机构在未来某一时期认购一定数量或一定金额的企业股权(或股份)的选择权。近年来,认股权逐渐成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拓宽外部股权融资的有效方式之一,也是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向更多初创期、成长期科创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的一个重要工具。

5. “贷款+外部直投”

“贷款+外部直投”模式是指辖内银行机构以信贷投放与外部投资公司直接投资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科创企业外部投贷联动。银行通过推出“投联贷”等产品,对合作投资机构拟投或已投的企业提供短期融资,形成股权投资和银行信贷联动。